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5日，维也纳

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4
背景.....	4
A. 本[法规文本]的目的.....	4
B. 在编拟本[法规文本]时考虑的问题.....	5
1. 小微企业的特殊特征及其在财务困境中面临的问题.....	5
2. 现有破产制度下的小微企业处境.....	6
3. 为满足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需要而需作出的调整.....	7
C. 术语表.....	7
第一部分 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建议说明.....	9
一. 范围.....	9
建议 1-3.....	9
二.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10
建议 4.....	10
三. 简易破产制度的共同特征.....	11



1.	行政类程序	11
2.	短时间限制	11
3.	减少手续	11
4.	模板、网上程序和独立方的协助	12
5.	目标明确和经济高效的通知	12
6.	明确界定的排除在破产财产外的资产和解除债务	12
7.	便利易行和可负担得起的程序	12
8.	原本隐含的解决方案，除非另一种行动方法正当合理	13
9.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	13
建议 5	14
四.	资格	15
建议 6	16
五.	申请和启动	16
1.	债务人申请	16
2.	债权人申请	17
3.	启动通知	18
建议 7	18
六.	简易清算程序的特征	19
1.	一般考虑	19
2.	简易清算程序启动时的自动中止措施	19
3.	简易的债权申报及核实程序	19
4.	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的快速程序	20
5.	解除债务	21
6.	程序的终结	22
7.	零资产程序	22
建议 8	23
七.	简易清算程序的特征	24
1.	一般考虑	24
2.	中止措施	24
3.	拟定重整计划	25

4.	批准重整计划	26
5.	修改重整计划	27
6.	监督和协助下的债务人留任	27
7.	在重整情况下的解除债务	27
8.	简易重整程序的终结	28
建议 9		28
八.	程序的转换和修改	29
建议 10-14		30
九.	相关程序的协调	30
建议 15-18		31
十.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的破产前义务	32
A.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的破产前义务	32
B.	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义务	32
建议 19-21		33
第二部分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35
一.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5
二.	支持性体制框架	35
三.	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36
A.	一般特征	36
1.	自主性、自愿性、合同性	36
2.	债务人和债权人参与	36
3.	暂停还款	37
4.	批准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	37
5.	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益处和关切考虑	38
B.	便利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措施	38
1.	立法	38
2.	机构支持	39
建议 22-24		39

一. 引言

1. 工作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项目的背景，可见于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CN.9/WG.V/WP.167](#)）。本说明第二章载列的评论和建议草案，重点讨论旨在解决财务困境中的个人企业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
2. 评论和建议草案借鉴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审议的秘书处三份说明 [A/CN.9/WG.V/WP.159](#)、[A/CN.9/WG.V/WP.163](#) 和 [A/CN.9/WG.V/WP.166](#)，以及在这些会议上对这些文件发表的评议（[A/CN.9/937](#)，第 105-120 段；[A/CN.9/966](#)，第 114-143 段；[A/CN.9/972](#)，第 24-66 段）。
3. 评论和建议草案是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的，特别是借鉴了与世界银行集团正在开展的关于中小微企业有效破产制度原则的工作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成果、为筹备 2019 年 7 月 14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以及从专家那里收到的对 [A/CN.9/WG.V/WP.166](#) 号文件的书面评议。评论和建议草案还考虑到世界银行集团关于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破产问题的若干报告，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学术作者关于这些主题的出版物。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背景

A. 本[法规文本]的目的

1.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世界各经济体中构成大多数。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系列内的那些企业呈独资或小型合伙的形式，其创建人、企业主或成员不享有设定的有限责任保护，因此面临着对小微企业的商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债权人、供应方和客户群往往较为单一。因此，他们经常因为失去一个重要的商务伙伴或客户逾期付款而面临现金流问题和较高的违约风险。小微企业还面临周转资金的稀缺、较高的利率和较高额度的抵押物品要求，这导致筹措资金困难，甚至不可能，特别是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因此，可能比大公司企业更容易出现经营失败。处于财务困境中的小微企业可能本身就是其他小微企业的客户，后者也具有同样的特性，并且可能严重依赖于来自其客户的付款，其后果是一个小微企业的经营失败可能导致小微企业供应链中更多小微企业的经营失败。
2. 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由于其成本高、耗时漫长和程序上的不灵活性及复杂性，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可能不适用或令其望而却步。由于受到未解决的财务困难和原有债务的负担，小微企业可能不愿承担新的风险，可能陷入债务循环，或者可能被驱使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
3. 考虑到小微企业破产对保持就业、供应链、创业精神和社会的经济社会福利产生广泛的影响，所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正在作出努力，寻找专门处理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需要的解决方案。所寻求的解决方案目标是让那些值得继续经营下

去的小微企业通过保留其专门知识和技能、重启创业活动和吸取以往经验教训而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

4. 本[法规文本]就是为协助政策制定者作出这些努力而编拟的。文中讨论了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可以鼓励小微企业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加以处理。讨论的重点是更快捷、更简单、便利易行和可负担得起的破产程序，并附带适当的保障措施。本[法规文本]还讨论了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各个方面，并讨论了可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小微企业进行这类谈判和执行其达成的结果。

5. 本[法规文本]承认，对于是否应制定简易破产制度和该制度的使用条件及其特征，各国的立场差别巨大。一些国家可能鼓励通过正式破产程序之外的预防性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解决小微企业的财务困难。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倾向于专门为小微企业的需要设计正式的破产程序。在一些法域，虽然可能有一个统一适用于所有经营企业的破产框架，但这一框架的某些要求可能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破产。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可能存在两种分别的破产制度：一种是针对小微企业的，另一种则是针对较大型企业的。最后，某些国家已经颁布了将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同时包括在内的法律，处理小微企业的破产。

6. 本国破产制度是否满足小微企业的需要，由每个法域的政策制定者决定。如果不能满足，政策制定者可考虑通过调整标准企业破产法的某些特征或制定一项单独的简易破产制度而将简易破产制度纳入其法律框架。哪些人（自然人和法人）可受益于使用这种制度，将由政策制定者确定。

7. 简易破产制度的具体特征随各法域而异，不可避免。在一些法域，正规破产制度对于小微企业可能重点在于重整，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可能重点在于清算。一些法域可能主张采取解除债务的宽松做法，而另一些法域则可能更加担心这种做法对其经济的影响。国家的宪法、文化、社会和经济规范，以及区域一体化动态和“择地诉讼”的考虑，即有些情形下小微企业将会考虑把公司的经营迁往其他法域以援用更友好的制度，这些因素将决定关于这些问题的政策选择。

B. 在编拟本[法规文本]时考虑的问题

1. 小微企业的特殊特征及其在财务困境中面临的问题

8. 虽然一些小微企业将来会组成公司形式，但在许多国家，小微企业的运作没有公司形式的法人资格，商业责任与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的个人责任没有明确的截然划分。小微企业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其商业债务和个人债务通常紧密混合一体，并且实行一种集中治理模式，所有权、控制权和管理权相互重叠（通常在一个家庭内）。企业主、家庭成员、朋友和参与企业运营和融资的其他个人之间的交易，可能很少或不存在交易记录。业主将个人资产用于商业目的，并将商业资产用于个人或家庭需要的情况并不少见。关键的商业资产（如工具或其他基本设备），可能没有明确确立的所有权。为小微企业实施的劳动和服务可能不按通常的商业惯例加以记录或支付报酬，业主也可能会使用自己的资金资助或支持业务运营而不记录这些支出。

9. 小微企业获取信贷的条件往往是其业主或其亲戚朋友给予个人担保，这些个人资产的价值可能等于或大于小微企业的资产价值。个人担保往往将小微企业的债务责任延伸到这些个人，因而同时牵涉到个人财物（比如家庭住宅）和企业资产。

10. 在面临财务问题时，管理层可能不愿冒着失去企业控制权的风险申请启动破产程序。企业主可能隐瞒财务危机，因为害怕损害良好的商业名誉，损害与所雇人员、供应商和市场的关系，以及影响现有的信贷额度。小微企业还往往可能不惜一切代价采用更高风险的战略试图拯救企业，因为企业可能是其唯一的收入来源。这些因素可能助长财务危机，并导致小微企业解决财务困难时可能已经只剩下清算企业这个唯一的解决办法。

11. 小微企业承担的抵押权范围可能包罗一切，总括几乎所有的资产。因此，小微企业的任何实物资产可能是对债权人具有价值的主要或唯一资产，这些资产可能已经为一个或非常有限的少数几个有担保债权人设置了担保，这些债权人通常能够并且愿意使用按法律规定他们可以使用的强制执行方法。小微企业未设置担保的资产对无担保债权人来说通常几乎没有或者毫无可分配的价值，因此，这些债权人不愿意将时间和资源投入到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或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上，因为他们参与这些程序或谈判可能得不偿失。

12. 由于这些特点，小微企业在财务困境中遇到特别的困难，这是大型企业通常不会遇到的。特别是，有担保债权人的坚持和无担保债权人的不参与，危及债务重组谈判的成功和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获得重整的机会，从而使清算成为唯一的选择。在一些法域，小微企业可能没有资格申请破产，或当破产程序在其他法域启动后本法域的破产程序可能终止，因为小微企业的破产财产中缺乏（足够的）资金支付程序的费用。¹由于小微企业缺乏大型企业精细的财务工具，所以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可能不具备大型企业那样可随时获得的所需财务信息，而且可能不了解其在破产程序中和临近破产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破产专业人员硬性参与，他们将破产实体的业主和管理人员与企业的管理分开，还有破产带来社会耻辱，这些都可能对申请破产起到增加阻碍的作用。

2. 现有破产制度下的小微企业处境

13. 现有标准的企业破产制度在设计时可能考虑的是大型企业的复杂性和掺杂要素。这些制度通常首先设想存在着大量具有重大价值的破产财产，以及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将积极参与其中。通常还设计了清算或重整的严格程序步骤，例如成立债权人委员会，按债权人分类投票，以及用以核实债权和分配收益的复杂规则。

14. 此外，现有的标准企业破产制度通常将破产程序局限于截然分明的企业实体商业债务，不会全面处理小微企业破产中通常涉及的混合一体的企业和个人债务。个人企业经营者可能被当作个人违约者处理，在存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情况下，则按个人破产制度处理。后者可能既不提供免于债权人追索的临时保护，也不允许实行债务重整程序和解除债务。在个人企业经营者可以解除债务的制度下，也可能需要等

¹ 一些法域可能只允许在债务人能够支付程序管理费用以及债权人最低收益百分比的情况下，程序才能进行。其他一些法律则可能仅允许对遭受特定、不可抗拒和特殊情形之难的债务人进行破产程序（纾困救济）。

待漫长的时间才能实行，使得在企业清算后的多年里全部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还可能实行重罚，包括限制行动自由和其他个人约束。

15. 在一些法域，消费者破产法律适用于无受雇人员的小微企业，包括所承担的商业债务占个人债务总额 50% 或以上的个人企业经营者。这些法律通常适用于负债相对较低的小微企业，可能不适用于拥有房地产或处于财务困境早期阶段的小微企业。在其他法域，简易破产制度可能只适用于个人企业经营者，而在另一些法域，这种制度可能只适用于独资、合伙和其他类似的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实体。

3. 为满足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需要而需作出的调整

16. 陷入财务困境中的小微企业所面临的具体问题表明，需要采取措施，鼓励小微企业尽可能主动在早期阶段查明和解决财务困境。特别有帮助的做法可能是考虑向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可及的援助，帮助小微企业查明财务困境的早期信号，与债权人进行谈判，评估企业的生存能力，并遵守临近破产期间和发生破产时的义务。

17. 法律应设想一些机制，用以在小微企业无能力和债权人不愿意为破产程序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支付程序的费用。还应能够有效处理“零资产”的案件，确保在这些案件中能够进行成本效益良好的监督和快速的清算。

18. 小微企业的特点决定了还需要对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作一些调整，认识到为确保对不同类别债权人和不同类别债权进行保护而设计的破产法，其中大多数条款将不适用于拥有债权人很少且没有或几乎没有资产可向债权人进行分配的企业。应使破产程序对小微企业来说更快捷、更简单、可负担得起和便利易行。在简易重整程序中，法律应尽可能允许小微企业的业主和管理人在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和国家主管机构的监督下继续经营和管理企业的业务。

19. 简易破产程序有可能容易被滥用。国家主管机构对简易破产程序进行监督，并在必要和适用时审查该主管机构作出的决定，应被视为重要的保障措施。简易破产制度还应设想对滥用该制度的行为进行适当的制裁。

C. 术语表

20. 以下各段解释在本[法规文本]中频繁出现的某些词语的含义和用法：

(a) “主管机构”：履行与简易破产程序有关的职能的一个常设机构〔（但对该机构所作决定进行的审查除外）〕；²

(b)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独资或自营活动的形式从事某一行业、业务、工艺或职业的自然人，或作为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创建人、业主或成员的自然人。为避免疑惑，该词旨在包括赚取营业收入的人，而不是赚取工资的人（即受雇人员）；

² 因为认识到世界各地法律制度和国家行政制度的概念和结构框架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本[法规文本]并不建议由某个特定的国家机构履行这些职能。本[法规文本]的重点是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受国家委托履行这些职能的主管机构应当能够兼顾到这些特征。

(c) “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其创建人、业主或成员不受有限责任的保护（例如，独资、合伙和其他无限责任形式的实体）；

(d) “有限责任小微企业”：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其创建人、业主或成员承担有限的责任；

(e) “小微企业”：本[法规文本]中对个人企业经营者、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和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的统称；以及

(f) “小微企业债务人”：已开始或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小微企业。本[法规文本]中使用的术语“债务人”意在表达同样的意思，除非具体上下文另有指明。

第一部分

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建议说明

一. 范围

21. 简易破产制度应着重于及早解决小微企业的财务困难，不论其进行经济活动时所依靠的法定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独家贸易商等），以及是否以赢利为目的。应当对“经济活动”一词作广义的解释，以涵盖由于所有各种涉及经济活动的关系而引起的事项，不论这种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这些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业代表或者代理；咨询；以及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商业合作。

22. 任何小微企业只要被排除在破产法之外，将不会享受到破产法的保护，也不会受到破产法行为准则的约束。因此，采用包罗一揽子的办法设计简易破产制度，让其中囊括个人企业经营者、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和有限责任小微企业，是合情合理的，但也同时认识到，个人企业经营者和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破产可能会引起与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破产不同的政策考虑。

23. 此外，相对于个人或消费者债务而言，一些国家实行的破产法对商业债务适用不同的规则。在小微企业的情况下，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明确划分债务的类别。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可能都参与经营活动，并使用消费者信贷为企业融资，作为启动资金或用于经营业务。一旦企业破产，即使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也可能导致个人或消费者破产。因此，分别的单独程序按小微企业所涉及的各种债务适用不同的准入条件和程序步骤，可能不是最优解决方案。可取的做法是在统一的简易破产程序中涵盖小微企业的所有债务；在不可能做到这样的情况下，至少应确保相关程序的紧密协调。

24. 最后，简易破产制度应认识到，对绝大多数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的合理经济解决办法结果将是实行清算。因此，立法改革应提供一个简单的机制出售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剩余的任何资产，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并清盘结业。同时，应谨慎处理，避免过早清算尚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因此，还应提供简化的重整程序和其他选择以便及时拯救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

建议

1. 简易破产制度应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但对个人企业经营者、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和有限责任小微企业可规定不同的处理方法。
2. 简易破产制度应在一套程序内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除非国家决定对这些企业经营者的某些债务实行其他破产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确保相关破产程序之间的协调。
3. 简易破产制度应规定实行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并在简易清算中，规定债务偿还计划选项，作为经确定有能力满足解除债务条件的个人企业经营者这样做的条件[]]。

二.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25.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在建议 1 至 7 中论述了有效破产法的关键目标,包括需要规定及时、高效和公正解决破产问题。这些建议力求在市场上提供确定性,办法是通过引入透明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规定保全破产财产和使之达到最大化,以便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对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并促进有生存能力的企业实行有效的重组。同时,这些建议承认现有的债权人权利,为优先债权的排序制定明确的规则,并确保公平对待处境相似的债权人。

26. 各国可以考虑,一部有效和高效的破产法的目标还应当是建立和发展一种有效的简易破产制度,包括简易清算和简易重组。虽然《指南》所列有效破产法的关键目标仍将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但这种制度应侧重于小微企业的需要,并尽量减少标准破产程序的复杂性及其对小微企业的相关费用。因此,其目标应该是建立快捷、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破产程序,鼓励、便利和激励小微企业尽早援用破产程序,并为无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提供快速的清算,规定适用的条件尽早拯救和继续经营有生存能力的企业。

27. 应当在考虑到这些目标的情况下,为简易破产程序制定资格条件和启动标准,以及小微企业解除债务的条件。此外,简易破产制度必须提供措施,克服因债权人不参与或小微企业精细化管理程度低而可能出现的瓶颈。这些措施不应损害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对程序的过程提出异议和寻求复审的权利。保护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利将需要保持作为简易破产制度的一个关键目标。还应当建立保障和制裁制度,其目的应是有效防止滥用、欺诈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对不当行为规定适当的惩罚。

建议

4. 有效破产法的一个目标是建立一套简易的破产制度,旨在:

- (a) 提供快捷、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破产程序;
- (b) 使这些程序易于援用和便利易行;
- (c) 通过这些程序能够对无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进行快速清算和继续经营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
- (d) 确保对小微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受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实行保护;
- (e) 制定有效措施[解决债权人不参与问题][促进债权人参与]和解决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担忧;以及
- (f) 实施有效的制裁制度,防止滥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对不当行为规定适当的惩罚。

这一目标是补充有效破产制度的其他目标,例如提供市场确定性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资产价值最大化,保全破产财产以便可对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公平对待处境相似的债权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承认现有债权人权利,以及制定优先债权排序的明确规则。

三. 简易破产制度的共同特征

1. 行政类程序

28. 因为认识到小微企业的业务和财务安排往往不那么复杂，所以简易破产程序应比标准企业破产程序中现有的程序手续少些和简单些。

29. 国家将需要确定将有关简易破产程序的职能赋予适当的机构，无论是现有机构，还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新机构。例如，该机构可以是一个在国内对破产程序实行全面监督和控制的机构，可以是一个赋有权限不局限于破产事项的相关机构，或者是一个赋有权限专门处理简易破产程序的特别行政机构。在已通过采用或可以通过采用法院制度处理这类程序的国家，制度中增添另一机构可能益处不大。因此，选择能够以最高效和最有效方式处理简易破产程序的主管机构，除其他外，将取决于国家的政府制度、行政制度和法律制度，而这些制度各国差异很大。

30. 破产法应委托这样一个机构对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资格要求。主管机构还应确定要启动的程序类型，能够将一类程序转换为另一类程序，负责向债权人提供通知和必要时的公告，对破产财产进行监督，并履行为保护所有利益方权利和简易破产制度妥当运作所必需的其他任务。

31. 主管机构的决定将根据受侵害方的请求进行审查，尽管需要进行这种审查这本身并不会将简易破产程序转变为标准程序。审查制度还将反映具体国家的法律传统，其中可能规定对主管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或两者兼而有之。

32. 破产法应允许主管机构在必要时聘请独立方提供服务。该独立方应当是具有适当资格的个人，任命其不应导致具体破产程序中发生利益冲突。其主要职能将是协助小微企业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准备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或就债权人关于启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申请作出答复），以及编拟和实施清算或重整计划。该独立方可由主管机构委托执行破产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包括小微企业债务人日常业务的管理和经营。该人可以无偿工作，或酌情从公共基金或破产财产中获得补偿。（该方在本[法规文本]中此后称作“独立方”）。

2. 短时间限制

33. 简易破产程序的适用规则应允许快速程序。应适用短于标准企业破产程序适用的法定时限，法律应规定最多允许申请延期次数（通常为一两次）范围内可以延长原本隐含时限的有限理由。不遵守既定的法定期限应引起某些后果，包括一种类型的程序转换为另一类程序。

3. 减少手续

34. 尤其是当几乎或毫无价值可进行分配时，关于公告、债权人委员会和会议及债权核实的详细规则应当停用或作出调整，并因此不指望债权人参与程序。为克服债权人不参与的情况，规则应当预先假定，债权人在得到正式通知后，如未及时提出异议，将受到程序结果的约束：不投票视为赞成票，没有及时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司

法复审权。这将大大简化破产法中常见的债权人参与和表决要求（例如，见《指南》建议 126-136 和建议 145-151）。

4. 模板、网上程序和独立方的协助

35. 应实行其他措施使这一制度便利易行，包括除了提供独立方的服务外，还提供标准化表格和模板，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启用网上程序。国家应设想主管机构与国家其他机构的互动联系，例如税务局和国家开办的登记处（例如，公司登记处和担保权益登记处）。政府电子平台可大大加快这项工作。这些措施可为收集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和转让信息提供便利，并协助将这些信息传递给主管机构。还可以便利主管机构核实该信息，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就所提申请和正确的行动办法作出决定。

5. 目标明确和经济高效的通知

36. 破产法应具体规定，主管机构将负责向债权人和一般公众发出通知。破产法可赋予主管机构酌情处理权，根据案件情形和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申请状况和其他记录确定用以送达此类通知的最具成本效益的程序。例如，当小微企业的业务基于当地并在当地进行时，或者某个小微企业的供应方和债权人圈子非常有限时，可能没有必要要求在全国性报纸上花费大量开支发布通告。破产法应至少要求对所有已知债权人（即债务人申请中所列的那些债权人）进行单独通知，而向其他潜在利益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则必须适当，以确保这些信息可能引起他们的注意。实现有效通知的选用办法可包括使用标准表格、相关公共登记处和电子通信手段。

6. 明确界定的排除在破产财产外的资产和解除债务

37. 破产法应当具体规定被排除在破产财产外的资产。可以按特定上限或类别排除一些资产，或者可以允许全面排除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所有资产，但债权人可对其中任何资产提出异议。另一种方法是将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包括在破产财产中，并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申请排除某些资产，不超过规定的总值最高限额。采用一种方法而不采用另一种方法对破产程序的效率和管理费用有重大影响。以小微企业债务人特定资产豁免为基础的做法，在成本上可能高于债权人寻求收回超值物品的做法。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按照为这类债务人提供重获新生机会的目标，被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个人企业经营者的资产范围随着时间而逐渐扩大。排除两种特殊类别的资产，即家庭住宅和营业工具，对于减少破产对个人企业经营者整个家庭的影响和重获新生的前景，具有特别的相关意义。

38. 破产法还应明确规定哪些债务排除在解除债务范围之外，以及解除债务时可能附加哪些条件（见《指南》建议 195-196）。另见下文第六章第 5 节。

7. 便利易行和可负担得起的程序

39. 建立简易破产制度的目的之一是处理无资产或资产不足的小微企业的破产案件，并防止这些小微企业的财务困境因为小微企业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缺乏足够

资金而被拒绝从而迟迟得不到解决的情况。更广泛的公共利益考虑，例如需要确保遵守公平的商业行为或推进良好治理的标准，也可能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简易破产程序。否则，资产可能在清算前从小微企业转移出去而不必担心会受到调查或对此适用法律的撤消权条款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规定。

40. 因此，简易破产程序的准入不应取决于小微企业能否支付程序的管理费用。符合条件而无足够资产支付程序费用的债务人应当能够启动程序解决其财务困难并获得解除债务。

41. 当小微企业债务人无法支付简易破产程序的管理费用时，应当有其他机制来支付这些费用，包括使用公共资金，或设立一个可用于支付破产程序费用的基金。一些破产法规定向债权人收取附加费，以支付破产财产管理费用。作为费用的保证，这些破产法可能特别要求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申请的债权人保证支付最高为某一固定数额的破产程序费用，或支付全部债权的某一百分比，或支付一个固定的数额。在要求以付款作为费用担保的一些国家中，如果债务人的资产最终足以支付程序的费用，则可以从破产财产中为这笔数额抵扣。允许分期支付管理费用，包括通过执行债务偿还或重整计划而从未来收入中支付，将使小微企业债务人至少能够部分分担程序的费用。

8. 原本隐含的解决方案，除非另一种行动方法正当合理

42. 为避免延误，同时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破产法应规定原本隐含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由主管机构主动或应任何利益方的请求而作出决定后予以推翻。

43. 为明确起见，破产法必须明确规定简易破产程序所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在简易重整中尤其重要，因为按设想，修改后的债务人留用制度是原本隐含的解决方案。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需要知道小微企业债务人在企业的日常运营方面将拥有哪些权利，将实行哪些保障措施确保这些权利不会被滥用，以及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破产财产和重整计划方面的义务得到履行。（另见下文第七章第 6 节和第十章 B 节）。

9.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

44. 破产法应建立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以阻止滥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加以惩罚。保障措施可包括在向各利益方提供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中，以便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安排采用。这些备选方案可包括，对于不合作、不诚实或不称职的小微企业债务人，用独立方取代留任的债务人，或在采用重整方法避免清算的情况下，将简易重整转换为简易清算。

45. 在简单的情况下，主管机构将能够确保遵守流程。制度应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或债权人申请更强力的支持或监督，包括审查主管机构的决定。协助和监督将可带来行为问责，给予债权人一定程度的信心，特别是确信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都已纳入破产财产，资产价值得到保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最大化，视情况而定，清算或重整计划和解除债务的条件得到妥当执行。

46. 对于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在负债时、在破产程序期间或在执行债务偿还计划期间行为不诚实或缺少诚意，不合作和未能履行破产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等等，可

以施加制裁。制裁可包括否决解除债务，延长获得完全解除债务的期限，撤消所给予的解除债务待遇，以及取消开办或从事某一特定商业活动的资格或某一职业的从业资格。

47. 简易破产制度还应处理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况的撤消权程序以及结束破产程序的操作步骤。

建议

5. 简易破产制度应当：

(a) 以符合国家的宪法要求和其他要求为限，在不损害任何利益方享有的寻求[对主管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司法复审]的权利情况下，将简易破产程序的控制权和监督权委托给主管机构；

(b) 简化关于通知、申报和证明债权的手续，以及批准清算或重整计划的手续；

(c) 提供模板、程序表和标准表格；

(d) 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的情况下，并根据本国的其他适用法律，允许使用电子手段；

(e) 使采用简易破产程序时所需的任何协助和支持随时可得和便利可行，包括聘用独立方的服务；

(f) 允许主管机构逐案评估简易破产程序中是否需要发布破产公告，并在需要送达这类通知的情况下，要求使用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如官方电子公告；

(g) [规定适用的原本隐含解决方案，除非一方当事人实行干预，提出不同的请求或反对，或某些情形就此适用]；

(h) 规定短暂的时限、延期的有限理由和允许延期的最多次数；

(i) 具体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独立方的作用和职能；

(j) 指明哪些资产将构成破产财产，以及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情况下，哪些资产排除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有权保留的财产之外；

(k) 处理与简易破产程序有关的费用和开支的分配机制；

(l) 处理解除债务，包括否决解除债务时或撤消已授予的解除债务时应遵循的标准；

(m) 制定简易破产程序的结束步骤，包括将其转换为标准破产程序时或根据破产法确定的理由予以撤消时的条件；

(n) 对不正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和不遵守破产法其他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

(o) [规定在简易破产程序中撤消权回报将可达到最大化的有效撤消权机制]或[确保破产法提供的撤消权机制可以及时有效地使用，以便在简易破产程序中达到回报最大化]；以及

(p) [规定如何处理在程序启动前订立的但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未充分履行的合同，如何处理应予撤消的交易，以及如何处理尽管已启动破产程序但仍可强制执行或将受到保护的抵销权或净额结算权。]

四. 资格

48. 如何判定债务人是否有资格采用简易破产程序，实行的做法各有不同。各国通常使用量化标准作出这种判定，例如限额标准。最常见的限额标准是有担保和无担保债务或负债总额应等于或低于规定的上限，以及员工人数上限（例如，少于或等于 20 人）。其他可量化的资格标准可能包括资产和收入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某一水平或无担保债权人的最多人数（例如，20 个债权人）。

49. 除量化标准外，破产法还可能确立了定性的资格标准。法律可能规定了程序可能涵盖的某些经营活动类别，同时排除其他一些类别（例如涉及房地产的）。清单可能是不封底的，国家主管机构负责在必要时对清单加以修订。根据其他一些法律，申请人也可能需要证明他们没有收到根据雇佣合同提出的债权追索，企业负责人也未被定罪犯有逃税、贩运违禁品或敲诈勒索和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根据小微企业债务人申请的简易破产程序种类，可能适用一些其他附加条件（例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申请人不得拥有任何不动产）。

50. 国家通常实行资格标准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简易破产程序，做法是限制援用程序的频繁次数，防止同一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提出申请，或对重复申请的人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启动程序，并且延长解除债务的间隔期限。

51. 然而，一种正在出现的趋势是减少资格标准的限制，以便特别是在企业有生存能力的情况下，激励遇到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在早期阶段参加破产程序，并使破产财产的资产价值实现最大化。特别是，许多国家免除要求债务人在进入程序前证明“诚信”，即那些债务是债务人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或者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这一方法的基本认识是，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证明诚信及第三方核实诚信可能费时费事，查账不易；如果证明诚信成为进入程序的一个条件，那么简易破产程序的管理效率将无法实现。

52. 许多法域仅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而非其债权人申请简易破产程序，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可能有权或无权寻求司法复审。在这类法域中，债权人申请通常在例外情况下获准，例如作为防止债务人丧失能力或防止发生滥用现象的保障措施。在债权人人数超过规定数量的情况下，一些法域要求至少有最低人数的债权人申请，以减少单独一个债权人利用破产程序作为债务执行机制替代的风险。

53. 本[法规文本]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尽管这是按照下文第五章讨论的各种不同的启动标准。允许债权人申请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将可能有小微企业债务人不愿或不能申请启动的情况，这可能会导致进一步损害债权人的权利和破产财产的资产失散，除非债权人可以寻求适当的措施，包括施加中止措施，暂停小微企业债务人对其资产采取的行动。鉴于在小微企业破产情况下债权人基本人数有限，而且债权人不参与的可能性很高，所以要求一个以上债权人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才能符合条件是不明智的。在小微企业破产中，通常可能只有一个债权人有兴趣追索小微企业的破产案件。

建议

6. 破产法应确定债务人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而必须满足的条件标准，尽量减少这类标准的数量，并具体规定，符合条件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对这些债务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五. 申请和启动**1. 债务人申请**

54. 止付检验标准和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是用于启动破产程序的两个通常标准。如果破产法只采用一项检验标准，《指南》建议采用止付检验标准，而不是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在破产法包含这两种检验标准的情况下，《指南》指出，如果可以满足其中一种检验标准，即可启动程序（见《指南》建议 16）。

55. 小微企业将面临在这两种检验标准中无法满足其中任何一种的困难，并且这两种检验标准可能无法抓住小微企业破产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因而可能对小微企业偿付能力状态的评估不充分。认识到这两种检验标准对于小微企业破产情况的欠缺，各国可以采取一种不同的做法，完全取消相关规定，不要求小微企业必须宣布或证明破产，这种做法可被视为对小微企业早日援用简易破产制度的一种鼓励，并且也是消除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的一项措施。法律可仅仅要求小微企业证明其处于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即已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否则将显著阻碍其继续经营，或者其已预见到，除非解决财务困难，否则将无法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申请可包括一项宣誓声明，指出已满足简易破产程序的条件。

56. 简易启动标准还将消除小微企业寻求及时启动破产程序时的另一个常被提及的阻碍——收集和提交大量财务文件以证明破产的艰巨任务。为减少滥用制度的风险，应当要求寻求援用简易破产制度的小微企业至少提供一份其所拥有资产的报表，但不必提供这些资产的价值等细节。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提供信用卡收据和银行对账单副本。还应当要求小微企业披露其在申请之前一段规定时限内可能进行的任何转让的相关信息，这将有助于识别低价贱卖的交易或优惠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转让交易，其中可特别包括向关联人进行的转让。最后，应当要求小微企业在申请时提供关于所有负债和债权人细节的信息，包括姓名、地址和金额。还可要求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提交关于债务人、客户、合同和正在对小微企业进行的或涉及小微企业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信息。列出所需具体信息的标准化信息表格可有助于小微企业遵守这项披露义务。

57. 应尽早充分提前向感兴趣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小微企业提供独立方的协助，以便于收集所需的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新近、完整、准确和可靠。独立方还可协助小微企业评估其经营状况和获得拯救的机会。在准备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和答复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小微企业应当能够借助独立方的协助。

58. 小微企业债务人提出申请时，简易破产程序即应自动启动（见《指南》建议 18）。破产法应留待主管机构根据案情灵活决定简易清算或简易重整哪个程序最合适。

59. 如果主管机构发现不符合资格标准或与申请一并提交的信息是虚假的或构成失实陈述，则程序将终止，在这种情况下，也将实施制裁（见《指南》建议 18、20 和

27)。但不完整的申请不应导致简易破产程序立即终止。应给予小微企业债务人灵活性，以便在程序的以后阶段纠正无意的遗漏或不准确之处。如果重大的不准确或遗漏之处造成所提申请不可靠而不能在主管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得到纠正，则程序可以终止，或虽允许继续进行但有一定的后果，例如，简易重整转为简易清算，解除债务时强制附带额外条件，或者在简易重整中，将小微企业债务人从企业经营中替换出来。

2. 债权人申请

60. 如本[法规文本]建议 6 所述，对于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其债权人应有权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包括简易清算程序和简易重整程序。然而，应建立某些保障措施，以防止小微企业债务人滥用或受到骚扰。首先，在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小微企业债务人应具有立即获得申请通知的基本权利。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失踪，或躲避收到个人通知，则要求发布公告即可能足够，或者可将通知送至所知的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最后地址。

61. 其次，应给予小微企业债务人机会，以便其对申请作出答复、对申请提出质疑、同意所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将债权人申请中请求进行的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类型的破产程序（见《指南》建议 19）。主管机构确定的小微企业债务人作出答复的期限必须短暂，并且必须严格执行，以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可以向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独立方的协助，以便于其拟定所作的答复。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同意债权人的申请，则除非主管机构另有决定，否则将启动债权人指定的那种类型的简易破产程序。

62. 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同意进入破产程序，但选择采用与债权人申请中指定的程序类型不同的程序类型，则主管机构还应决定启动哪种类型的程序。例如，小微企业债务人可以请求启动简易重整而不是清算。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规定违背债权人意愿继续进行小微企业债务人请求的简易重整的最长期限和其他条件。如果破产小微企业的重整不太可能或不可能成功，则主管机构应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63. 第三种保障措施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提出有偿付能力而不同意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或者小微企业债务人未对债权人的申请作出答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未确定债务人已发生破产之前，不应进行简易破产程序。虽然本[法规文本]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破产状态之前进入简易破产程序，但应当建立保障措施，防止小微企业债务人非自愿地这样做。要求证明破产状态除非债务人主动同意进入破产程序，这提供了一项重要的制衡，以防止债权人的滥用。

64. 国家可以具体规定证明债务人破产时所需达到的检验标准。在小微企业破产时，最有可能的是止付检验标准，即债权人必须向主管机构证明，其提出偿还债务要求之后，债务人在法律规定的某一段期限到期后仍未满足这一要求，所以其债权人权利已经受到损害。主管机构将需要确定是否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如果是，则在考虑到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债权人和小微企业债务人双方的权利情况下，确定启动哪一种类型的程序。在证实破产状态时，专注于小微企业目前无力偿还当前债务可能未充分反映债务人未来的财务状况，而预测债务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则带来不确定性，尤其是在瞬息波动的商业环境中。可以为此目的聘用独立评估人的服务。在不能证明破产的情况下，程序应当终止。

65. 各利益方应尽快收到主管机构决定的通知，以便如果他们愿意，可以对该决定进行及时审查。

66. 包括对于未意识到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状况而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的债权人而言，申请提出后至程序启动前这段时间的拖延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应当对故意拖延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当事方施加制裁。

3. 启动通知

67. 发出启动破产程序的通知是实现破产制度几项关键目标的核心。这样做可以确保破产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小微企业债务人申请时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以及债权人申请时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其他债权人和利益方——均能同样清楚地了解情况。

68. 得到启动程序通知关系到债权人的切身利益，以便能够在破产程序中保护自己的利益，并就是否继续向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作出明达的决定，从而避免累积进一步的债务。可能还有其他方面需要获得启动程序的通知，包括邮政部门、税务局、社会服务当局和公司监管机构。

69. 可以争辩说，债权人申请时获得通知可能关系到债权人的利益，这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申请不同，不会自动导致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然而，这种通知的必要性应与可能的风险加以权衡，因为在债权人申请被最终拒绝的情况下，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考虑到小微企业经营的普遍脆弱性，似宜要求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只获得启动程序的通知。

70. 通知中必需的内容应当包括启动程序后的影响（尤其是关于中止措施的适用）；申报债权的时间；申报债权的方式和地点；申报债权时需遵守的程序和任何形式要求；关于哪些债权人应提出债权这一问题的咨询性建议（即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需要申报债权）；未提出或未以规定方式提出债权时的后果；以及关于核实债权的说明（见《指南》建议 25）。

建议

7. 破产法应规定简易申请和启动程序，并应当：

- (a) 确定用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标准和程序；
- (b) 规定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而无需证明破产；
- (c) 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申请中包含关于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准确和可靠信息；
- (d) 规定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申请简易破产程序时自动启动这类程序；
- (e) 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简易破产程序资格的债务人，可根据其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条件是：(一)迅速向该债务人发出申请启动通知；(二)给予该债务人对申请提出质疑、表示同意或请求将债权人申请的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等对申请作出回应的机会；以及(三)只有在确定债务人破产之后，才在未经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启动主管机构所决定的那种类型的简易破产程序；以及
- (f) 至少要求任何已知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都分别收到启动程序的通知。

六. 简易清算程序的特征

1. 一般考虑

71. 《指南》所指的“清算”是依照破产法变卖和处分资产以便分配给债权人的程序；在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的情况下，清算通常导致法律实体的解散和消失。该实体的业主将不对剩余的债权承担偿付责任。在个人企业经营者和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情况下，清算将意味着破产财产的清算，在清算个人企业经营者或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破产财产之后，对未偿债权承担个人责任的个人企业经营者解除债务（如果破产财产中无资产，则程序终结并解除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清算可能涉及对个人企业经营者施加的偿还债务计划，作为解除债务的先决条件。以全额或部分偿还债务作为解除债务的条件是否可取，应当根据具体的个案考虑，并适当考虑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情形。

72. 许多法律制度都规定了简易破产制度，认识到迅速清算无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相比恢复无望复苏的无生存力小微企业而言，对个人和社会以及在经济上更为可取。因此，其目标是实行快速通道的简易清算程序。此外，当破产的小微企业无法就重整计划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未能执行约定的计划时，简易重整自动转换为简易清算被认为是合理的。

73. 破产法应当反映，事实上当适用简易破产制度时，在许多情况下，破产财产中已无资产或只有很少的资产。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无实质性争议，只需变现破产财产的任何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即可。因此，法律应允许进行和迅速（在一个月或几个月内）完结简易清算程序。

2. 简易清算程序启动时的自动中止措施

74. 破产程序是集体程序，要求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不受其中一方单独行动的影响。保护破产财产价值免受债权人个人行动影响和免受债务人行动影响的一种机制是施加中止措施（见《指南》建议46）。简易清算程序启动时的自动中止措施可确保简易清算程序的公平和有序管理，并使主管机构可以评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状况和实现无损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的结果。

75. 在有担保债权人的行动包含在中止措施范围内的情况下，破产法通常采取一些措施，确保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中止措施而减损。这些措施可能涉及保全抵押资产的价值，并在抵押资产未得到充分保全的情况下，提供救济而使之免于受到中止措施的涵盖。

3. 简易的债权申报及核实程序

76. 破产法可允许按债务人与独立方合作拟定的债权人清单和债权清册而认定无争议的债权。在法律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下，法律可以对提交证明证据实行简化，例如，减少债权证明的证据要求，免除债权必须有相关证明的要求，并允许通过网上提供证据。法律可将需要核实的债权限于有可能得到偿付的债权。

77. 在小微企业破产中，有争议或未偿付的某个单独的债权往往是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主要资产。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债权人为其有争议的债权提供证据。法律可以允许主管机构对有争议的债权作简易判定，允许其认定或否定全部或部分此类债权，但可以进行复审。可以允许折价出售有争议的债权或将债权转让给某一公职官员或第三方，由其负责债权的托收。

78. 主管机构可以对关联人的债权作特殊处理，包括债权排序退后或减少债权金额。法律还可以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和提供债权证明信息，并确定未这样做的后果（《指南》见建议 172、174 和 175）。

79. 尽管应该尽可能向债权人提供在简易破产程序中申报其债权的广泛机会，从而使其能够及时收到有关程序启动及要求申报债权的通知，但如果某些债权人虽了解申报债权的必要性和所适用的最后期限但仍然未及时申报债权，那么不得因这些债权人而造成破产程序的延迟。这可能增加简易清算程序的费用，对其他债权人不利。应明确说明未申报债权的后果，并应在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最后期限时让其了解这些后果。例如，一些破产法规定，在未能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债务可能消灭，或者担保权可能免除或丧失，但条件是债权人已收到规定的启动通知和收到申报债权的要求。

80. 许多破产法规定，所有已认定和可以认定的债权人都有权得到关于已申报的所有债权的通知，而不论这种通知是向个人发出的，还是通过在适当商业出版物上刊载公告，或是将清单呈送主管机构的方式。该通知将使各债权人、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利益方能够知道已经申报了什么样的债权，而且可以对所列举的任何债权提出异议（如果破产法允许这样做）。破产法应允许被否定了债权的或债权受到特殊待遇的债权人以及对申报的任何债权提出异议的任何利益方请求对主管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见《指南》建议 169-171、177、180、181 和 184）。应简化通知和通知要求，如上文第三章第 5 节所述。

4. 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的快速程序

81. 破产法应当承认，在大多数小微企业清算案件中，主管机构将能够在短时间的限期内清算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并将所得在债权人中加以分配，但如果任何利益方提出任何异议，仍可进行复审。在较复杂的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指定独立方制定清算计划，或协助小微企业债务人完成这项任务，并向主管机构提交关于变现和分配程序完成情况的报告。或者，清算可以委托债权人进行，并给予小微企业债务人机会，使他们可以就债权人提出的变现资产和分配所得的计划提出异议。如果必要时在独立方协助下小微企业债务人仍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替代计划，则可能导致主管机构修改后或不作修改而批准债权人的计划。有些破产法可能规定主管机构在确定出售的期限、形式和条件方面独一无二的作用。

82. 破产法可以采取一些程序步骤上的保护措施，以确保破产程序公平，实现价格最大化，并且总的来说，资产处置的程序达到透明和获得充分的公告。这些保护措施包括以适当方式向小微企业债权人和潜在买方发出通知，确保信息有可能引起有关利益方的注意；允许债权人和小微企业债务人提出异议或忧虑；要求由中立、独立的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估值（尤其是房地产和特殊财产的情况）；以及对于拍卖，酌情规定竞价前资格标准以及最低价格，并防止和惩治竞价人之间的串通。

83. 除公开拍卖外，在可以实现资产最优价值的情况下，可允许进行私人出售（见《指南》建议 57）。有些破产法还处理这样一些问题，例如，资产出售给某一债权人以抵消该债权人的债权，将某一第三方占有的债务人任何资产以合理市价出售给该第三方。对于可能发生价值迅速跌落的资产，如易腐烂、易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状态的资产，可能采取特别措施。破产法应规定如何处理对破产财产造成负担的任何资产，规定在向债权人提供通知并使债权人有机会对拟议的行动提出异议之后，可以放弃该资产。虽然可以建议破产法应当专门排除向关联当事方出售资产的做法以便避免串通，但只要出售受到充分的监督并在允准出售之前受到严格审查以避免欺诈和串通，即可能无必要对这种出售加以绝对禁止。为进行此类监督和审查，可能需要在资产评估和披露经营业务关系方面提高标准（见《指南》建议 60-62）。

84.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与另一人以某种共有或共同所有权形式拥有资产的情况下，破产财产上的权益处分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如果根据破产法以外其他法律一般可以在小微企业债务人与共有人之间分割资产以便执行，则可以在不影响共有人的情况下出售破产财产上的权益。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一些破产法允许破产财产上的权益和共有人的权益一同出售。这些条件可能包括：破产财产与共有人之间的财产分割不切实际；对于破产财产而言，出售分割的部分比不含带共有人权益而出售不分割的整体所实现的价值要少得多；以及整体出售为破产财产带来的益处超过对共有人造成的任何损害。

85. 破产法可将抵押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可自由执行其担保权益。当抵押资产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时，各国破产法对这个问题采取不同的做法。在有些情况下，采取的做法取决于破产法中其他规定的适用，例如施加中止措施（在中止措施适用期内，只有主管机构可以处分资产），以及取决于破产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并且取决于能否不牵带任何权益清爽出售抵押资产。其他法律可能规定，主管机构可能拥有一定时限内的专属权利出售抵押资产；一旦专属权利的期限届满，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行使其权利。无论采取哪一种做法，破产法都应要求有担保债权人获得关于任何拟议的处分的通知，并应有机会提出异议。

86. 破产法应当规定对所得进行简易分配，尤其是当拥有的资产低于某个法定限度时。法律可以规定，若所有债权人就债权金额和优先权达成一致，并约定了分配时间和方法的，即可以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分配。否则，主管机构可以代替债权人作出最终决定，但如果任何一方反对，该决定可加以复审。

5. 解除债务

87. 在有限责任的小微企业中，股权持有人将不对剩余债权承担偿付责任，并且不会出现解除其债务的问题，除非他们还为企业债务提供个人担保，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对其作特殊处理（见下文第九章）。在个人企业经营者和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破产中，出现的问题是在破产财产清算后个人企业经营者是否仍将对未偿付的债权承担个人责任。

88. 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解除债务有多种途径。在一些法域，在清算中进行分配之后，或者在零资产程序的情况下，在核实程序和判定不能合理预期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之后，诚实、无欺诈的个人企业经营者可以立即完全解除债务。在另一些法域，个人企业经营者未全部清偿其债务之前不得解除债务。

89. 在还有另一些其他法域，个人企业经营者在一段期限内仍须对债务负责，在此期间，个人企业经营者须作出真诚的努力偿还其债务。只有在债务偿还计划充分执行之后，才有可能解除债务，除非有可接受的理由证明未能执行该计划是合理的。偿还债务的期限长短各法域可能不同，甚至在同一法域也可能因情况而异。根据某些法律，该期限可能例如长达 10 年。新出现的趋势是缩短这一期限，以激励及时启动破产程序，鼓励重获新生和减少耻辱名声。另一种办法是向个人企业经营者提供激励，通过使解除债务期限的长短取决于债权人获得的回报率和个人企业经营者遵守其他义务的情况而鼓励其遵守债务偿还计划。同时，债务偿还计划中可能需要对可支配的收入规定一种可预测和始终如一的评估方法，以便为个人企业经营者及其家人的家庭内需求留下足够的收入。

90. 个人企业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况的，不能获得解除债务：有欺诈行为的；从事犯罪活动的；未提供或故意扣压或隐瞒信息的；以及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后隐瞒或销毁资产或记录的。某些类型的债务往往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例如基于侵权赔偿款、家庭赡养义务、欺诈、刑事罚款和税款的债务。解除债务时排除在外的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于个人企业经营者重获新生（见《指南》建议 195）。

91. 解除债务可能附带与职业、商业和个人活动有关的条件和限制，例如开办新企业或继续经营原企业，获得新的信贷，离开本国，从事某一职业，担任公职，或担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这些限制可自动生效或根据主管机构的命令生效。这些条件和限制的有效期可能与解除债务期相挂钩，并可以延长。如果个人企业经营者属于适用特定职业道德规则的某一行业者，或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下令取消资格，则这一期限可能更长，甚至无定期。对于经营自己企业或在提供个人担保后陷入破产的个人企业经营者来说，其中一些限制和条件可能具有严重后果，实际上禁止他们参与未来的经营。如果破产法规定可以对个人企业经营者的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应尽可能减少这些条件，以便利债务人重获新生，这些规定应在破产法中列明（见《指南》建议 196）。

92. 解除债务一般只涉及正规破产程序启动之前产生的债务。在解除债务之后，未偿还的债权将变得不可执行。

6. 程序的终结

93. 各国的破产法对完成或终结程序的方式、终结的先决条件和应遵循的程序步骤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例如，应由债务人或债权人申请终结程序；公布终结程序的申请和决定；以及举行债权人听证会，提交资产变现和所得分配的最终核算报告。在简易清算的情况下，应大幅度简化这些步骤，并取而代之，由主管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手段向债权人 and 小微企业债务人传达相关信息。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主管机构可以向负责商业实体登记的行政机构提交简易清算程序的最终账目和报告，以便可以在国家档案中作必要的备案（例如，某一公司形式的小微企业解散）。然而，有些法律可能要求正式向国家主管机构申请解散法律实体的命令。

7. 零资产程序

94. 在“零资产”或“零计划”案件中进一步简化清算程序是合理的。根据破产法

的不同，这些案件可能包括债务人破产财产中的资产为零的情况，或者破产财产中虽有资产但价值很低（通常低于法律规定的门槛），并且预计无未来收入或未来资产可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能被要求向主管机构提交解除所有债务的请求，并附上财务状况报表，证明其符合零资产程序的条件。应当建立评估机制，例如聘用由公共资金或其他来源资助的公正评估员的服务来判断债务人是否确实无资产从而符合零资产程序的条件。在确认零资产以及发出零资产程序通知并附上债务人资产和负债简况之后，如无任何异议，主管机构即解除债务人的债务并终结该程序。应当规定，如果证明确实存在足够的资产可以偿还债务，则零资产程序转换为标准的或简易的破产程序。此外，破产法应当设想，单一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过程遵循普通程序。

95. 有些法律包括了一种程序，适用于在解除债务后又发现有资产或意外收入的情况。若干制度包括了一种机制，允许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申请重启对这类案件的审理，并收取新资产价值向债权人进行分配补发。在其他一些制度中，终局性被认为比允许债权人对事后发现的债务人资源进行追偿更为重要。终局性的例外通常在遇有不诚实情况下是正当的，例如，债务人巧妙安排提出申请的时机，以便逃避债务义务而随后从解除债务后的收入中获益。

建议

8. 简易清算程序应包括以下特征：

(a) 在简易清算程序开始后，整个程序持续期间自动实行中止措施。强制施加中止措施不应影响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也不应损害有担保债权人保全其拥有担保权益的资产价值的权利[和有担保债权人请求主管机构准予豁免中止措施的权利]（见《指南》建议 46-51）；

(b) 债务申报、核查、认定和[确认]程序，包括将主管机构否定债权的理由迅速通知所涉债权人和有关对这种否定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见《指南》建议 169-184）；

(c) 拟定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计划的短暂期限（“清算计划”）；³

(d) 清算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负责破产财产变现的当事方（主管机构本身、独立方、在独立方协助下的小微企业债务人、任何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资产变现的手段（公开或私人拍卖或其他手段）、债权的数额和优先顺序、破产财产变现所得的分配时间和方法，以及个人企业经营者的任何债务偿还计划；

(e) 主管机构充分提前向所有利益方单独通知清算计划，以使其能够及时对拟议的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处理方法提出异议；

(f) 在任何利益方都对清算计划无异议的情况下，主管机构批准清算计划；

(g) 主管机构根据从任何利益方收到的任何异议而对原本提议的清算计划进行修改的可能性；

³ 这一术语并不意味着在所有简易清算程序中都需要拟定详细的清算计划。(c)至(e)款的规定意在表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仍应向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提供关于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的最低限度信息，以确保透明度和保护其利益，包括其寻求对主管机构所作的决定进行复审。

(h) 对有争议的计划的审查机会，这可能引起启动标准的破产程序；

(i) 解除个人企业经营者对启动前所负债务的责任。破产法应明确规定解除债务的条件，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以及明确规定排除在解除债务范围外的任何债务，这其中可能包括与被豁免资产有关的债务，以及故意或错误地在清算程序中遗漏的债务；

(j) 完全解除债务的程序，这可能取决于在一定期限（解除债务期）内执行偿还债务计划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程序应包括主管机构核实：(一)在偿还债务计划生效之前，偿还债务义务反映个人企业经营者的状况，并与其在解除债务期内的可支配收入和资产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债权人的衡平法权益；以及(二)在解除债务期限届满时，该个人企业经营者已根据偿还债务计划履行其偿还债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该个人企业经营者自动获得解除债务，而不需要申请启动任何附加程序；

(k) 在最终分配后或确定不能进行分配后，简易清算程序自动终结（见《指南》建议 198）；以及

(l) 如果经主管机构核实的申请，证明债务人符合零资产程序的条件（即无破产财产和收入可用以偿还债务），则实行零资产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构解除债务人的债务，除非债权人在主管机构向其送达程序通知后对该项行动做法提出异议。在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启动清算或将案件提交复审。

七. 简易清算程序的特征

1. 一般考虑

96. 《指南》所指的“重整”是采用各种手段恢复债务人企业财务健康和生存能力并使之可以继续经营的过程，其中可能包括免除债务、重新安排债务、债转股以及将企业（或其中部分）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术语表，(kk)）。小微企业债务人案例中的重整将很有可能转化为免除债务或重新安排债务，在这些情况下，通常为较大型企业设想的复杂重整步骤将没有必要。出于这些原因，对小微企业实行简易重组程序将是合理的。

2. 中止措施

97. 考虑到简易重整的目标，中止措施的影响要比在简易清算时更大，因而更为重要，而且能提供重要的动力，鼓励小微企业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启动简易重整程序。无论程序是根据小微企业债务人还是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的，都应强制实施自动中止措施，但附带一些修改，以允许企业继续经营，同时确保缩小财务困境的对外公布范围，并确保破产财产免受债权人的个别强制执行行动和通过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行动而造成的资产消散。

98. 还应有可能应小微企业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请求解除中止措施，或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包括债务人、其资产及其债权人，以及适用中止措施的时间、范围和持续时间）加以特别调整。例如，中止措施可以自动适用于特定的行动，并有可能根据小微企业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请求，由主管机构酌情将中止措施的范围扩展到其他行动。这种酌情处理应附有适当的保障措施，特别是所选择的办法应尽量减少延误和

滥用的风险，有助于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并确保破产程序公平有序以及透明可预测，如果延迟施加中止措施，可以采取保全债权人利益的某类临时措施。

99. 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小微企业债务人重整中，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对抵押资产自由强制执行其权利可能会阻碍破产程序的基本目标。因此，有担保债权人的行动越来越多地被纳入中止措施范围，但以某些保护为限，特别是有担保债权人保全其所获抵押资产价值的权利，以及在这种保全无保障的情况下寻求豁免于中止措施的权利。

3. 拟定重整计划

100. 由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无法在早期阶段制定一项可行的重整计划，所以破产法应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独立方的协助下拟定重整计划，并在启动后的一段指定期限内将之提交主管机构。在简易破产情况下，有可能小微企业债务人无法提出一项计划。破产法应当允许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在相同的期限内或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按顺序提交重整计划（即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计划的话）。

101. 虽然允许当事人提出替代计划可能是可取的，但这可能会使程序复杂化，并导致混乱、效率低下和延误。由于这些原因，破产法可能只允许在例外情况下提交替代计划，也就是经主管机构评估认为，这种行动做法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是有益的。为了提高效率，应当授权主管机构在必要时根据独立专业人员的意见选择最可行的计划。这可能需遵循为达成计划约定而设置的总体时间限制。

102. 法律可能规定所有利益方都有义务合作参与谈判计划。持有很大部分债务或有权从对于企业重整非常重要的抵押资产中得到偿付的有担保债权人，在拟定计划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破产法可能允许重整计划设想延长有担保债务的偿还期，以照顾不能履行当前还款义务但可能仍能够履行修改减少后的每月还款义务的小微企业债务人。或者，计划可以设想在计划的最初几年只支付利息，然后才恢复正常的偿还；或全额支付有担保部分，并按比例支付无担保部分和其他无担保债权。在例外情况下，也可以允许减少本金，如果资产增值，则有权收取注销的其中部分债款。

103. 在简易重整情况下，应当调整对于重整计划需附带披露声明的要求。只要该项计划含有充分信息可以对其可行性进行评估，则债务人即可无需提交披露声明、财务信息或经审计的文件。

104. 生存能力的评估可以留待主管机构进行。破产法可能要求对生存能力进行独立评估，并为此任命一名专业人员，其服务可能是无偿的或从公共资金或其他来源获得报酬。可能适用不同的比率，如债务资本比率或预测的清算价值与持续经营价值的比率。

105. 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成功重整可能取决于关键供应商继续为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工程、服务和货物。在简易破产制度中，这些供应商本身可能也是严重依赖客户付款的小微企业。除非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支付，否则这些小微企业自己可能会破产。这些供应商可能没有必要的技能或资源积极参与重整计划的谈判，或在主管机构前对拟议的计划提出质疑，但如果设想减少或中止其债权，则该计划对其的影响可能不成比例。破产法可具体规定一些情形，从而这些供应商可在破产程序启动前

的一段特定时期内，并在在重整计划实施期间，因为其向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货物而应获得的收益，在实行分配时享有优先权。

4. 批准重整计划

106. 在一些法域，可能无需债权人批准计划：主管机构可能被直接授权批准计划。但是，不应期望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在主管机构没有机会听取意见的情况下受该计划的约束。任何持不同意见的利益方也应该能够寻求复审。

107. 在需要债权人批准的情况下，简易重整制度应处理两种批准情况，一种是批准已获完全同意的重整计划，另一种是批准有债权人反对的重整计划。应为同意或质疑该计划规定最低限度的手续，包括对于若干要求的例外，例如按要求原需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划分债权人类别，以及举行对披露声明的听证会。如果债权人一直获得情况通报，而且并未提出异议，那么也可能没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在召开这类会议时，可减少按破产法规定本来对通过决定时而适用的法定人数、表决和其他要求，还应当规定可以在网上、通过邮寄或代理人作出决定。可采用上文第三章第3节所述的默示或隐含的批准机制，以处理债权人不参与而造成的问题。

108. 法律可免去关于由主管机构批准获债权人同意的计划的要求，允许该计划在不涉及持异议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自动生效。各方仍可选择取得主管机构对该计划的承认、确认、批准或其他形式的认可。在其他有些法域，所有情况下均需要主管机构对计划的正式批准，然后该计划才能生效和对所有利益方具有约束力。

109. 为获得主管机构的批准，当事各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在举行了债权人会议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债权人表决结果的报告，从而证明该计划已获得所需的支持。主管机构可确认存在该计划而且债权人中间存在对该计划的充分支持，由此不必对其经济和财务得失进行判断，或者主管机构也可能需要判明该计划是否公平，并且该计划可保证企业的存活。

110. 一般情况下，在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时，计划应获得主管机构的批准：审批程序进行得当；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并且该计划不包含违反法律的条款（见《指南》建议152和153）。在小微企业破产中，主管机构应能够在无专家意见的参与下判定另行清算情形的结果。

111. 在不可能达成债权人完全同意批准的重整计划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试图修改拟议的计划，以反映持不同意见当事方的忧虑并达成一致。如果利益方不寻求复审，他们将被视为接受主管机构提出的计划中达成的妥协。

112. 为在简易重整中抑制轻率投诉并尽量减少拖延，可缩小提出异议的范围，使之仅限于操作程序上的理由。主管机构可被授权在考虑到非正常程度、债务人状况和其他情节下，不顾这种理由的异议而批准计划。

113. 计划一旦得到主管机构的批准，除非涉及对计划进行复审，否则将对所有利益方具有约束力。对该计划的质疑可能引发启动标准破产程序，司法审查可能导致不顾债权人的反对而批准重整计划。

114. 对于核准计划的司法裁定，一些法域没有规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在其他一些法

域，这种权利可能局限于一些因素，例如，问题的重要性（譬如，欺诈；见《指南》建议 154）和对当事方的侵害。在允许上诉的情况下，上诉的时间期限应当短些。为确保小微企业破产问题能以有序、快速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和解决，中间不发生不适当的中断，破产法应规定，简易破产程序中的上诉作为一般规则不应具有中止再续的效力（见《指南》建议 138 和脚注 14）。

5. 修改重整计划

115. 在简易重整中，很少发生需要对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然而，法律不应排除任何利益方提出修改的可能性。《指南》的建议 155 设想了这种可能性，建议 156 涉及对所作修改的核准机制。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修改，但一般条件是，修改将符合所有利益方的最大利益，并且需要按原计划的相同方式获得核准。

116. 有些计划可以自行修改，例如那些要求根据小微企业债务人实际收入上下浮动付款的计划。这类计划的执行可能需要监督。或者，债务偿还可基于预计的收入和支出，破产法应允许当事人修改计划，以反映与计划中体现的预测相比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有些制度可能允许减少但不允许增加付款。

117. 一些制度允许向前追溯调整计划，以考虑到迟到的申报债权。另一些制度则认为，对计划的这种修改可能使债务人无法满足新的要求，因此拒绝向超过期限提出债权的债权人进行任何分配。如果申报迟缓不是由于这些债权人的过错造成的，则可以作为例外。

6. 监督和协助下的债务人留任

118. 采用债务人留任方式作为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常规，通常以小微企业的特征为考虑而具有其正当性。这些特征包括小微企业债务人通常对其企业以及与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当前保持的关系拥有独到的知识。此外，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任命破产管理人的费用。而且，失去领导地位的风险可能会阻碍小微企业债务人寻求及时启动破产程序。

119. 在一些情况下，债务人留任方法可能不合适，例如小微企业债务人对挪用或藏匿财产或对管理不善而造成其财务困境负有责任的情况。在预计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敌视债权人或者计划是由债权人对小微企业债务人强加的非自愿启动情况下，也可能不合适。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构可指定一名第三方例如独立方承担监督职责，或甚至取代小微企业债务人，或者下达一项临时中止令，防止债务人采取某些行动（例如处分资产或承担特定金额上限的负债）。

120. 在一些法域，破产专业人员可能是破产程序的强制性参与者，虽然仍有可能实行债务人留任方法，但可能还需要同时有破产专业人员的参与，后者将密切监督整个过程并随时向主管机构通报情况（见《指南》建议 112、113 和 157）。

7. 在重整情况下的解除债务

121. 为确保重整后的小微企业债务人有最大的成功机会，破产法可以规定解除或改变已按重整计划解除或改变的债务或债权。这种做法是对商业确定性这一目标的支

持，根据已获核准的计划对减免、取消或变更债务给予约束效力。这一原则尤为重要，可确保计划的规定将得到已拒绝计划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和没有参加程序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因此，这种解除明白无误地确定，重整计划充分处理了债权人的法定权利问题。

122. 重整中的解除债务可以从根据破产法计划生效时或计划已经充分执行时开始生效。若计划未充分执行或执行失败，许多破产法规定可取消解除债务。

8. 简易重整程序的终结

123. 一般来说，破产法采取若干办法中的其中一种来终结重整程序。在下列情况下，重整程序可以被视为终结：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并在法律要求确认的情况下，获得确认）；债务已按计划清偿，并且该计划已经以其他方式得到充分执行（无论是否需要正式命令）；或者如果国家主管机构因为程序构成不正当援用破产法而驳回程序。

124. 也可以根据重整计划的条款或与债权人达成的其他协议而终结程序。如果重整计划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或无法执行，或者小微企业债务人严重违反该计划，破产法可以规定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清算。这样做的目的将是解决破产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但是，对于有偿付能力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将不提供这一选择。如果一旦计划得到批准（并在法律要求确认的情况下，已得到确认），重整程序即告终结，那么将根据破产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强制执行计划中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

建议

9. 简易重整程序应包括以下特征：

(a) 在简易重整程序启动后，自动在整个程序期间实施中止措施，除非主管机构应小微企业债务人、独立方或债权人的请求，取消中止措施。强制施加中止措施不应影响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也不应损害有担保债权人保全其拥有担保权益的资产价值的权利[和有担保债权人请求主管机构准予豁免中止措施的权利]（见《指南》建议 46-51）；

(b) 在主管机构发现债务人破产但又不能重整的情况下，简易重整程序自动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见《指南》建议 158(a)）；

(c) 在其他情况下，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重整计划的，除非债务人证明其拥有偿付能力，否则被视为进入清算，在这种情况下，程序终止；

(d) 可以提交替代计划，并规定了行使这种选择权的条件和时限；

(e) 主管机构将重整计划通知已知的各利益方；

(f) 关于对该计划表示任何异议，所规定的期限短暂；

(g) 在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视为批准计划，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修改计划，以实现完全一致同意的计划；

(h) 如果没有就修改后的计划达成协议，在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因而没有资格转为清算的情况下，简易重整程序终止，而在债务人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见《指南》建议 158(b)）；

(i) 有机会对有争议的计划进行审查，这可能引发启动标准破产程序；

(j) 规定了主管机构批准计划或进行审查的条件，包括审批过程进行得当，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以及该计划不包含违反法律的条款（见《指南》建议 152 和 153）；

(k) 原本的隐含制度是债务人继续经营日常业务，必要时在独立方的协助下，而且由主管机构实施监督，特别是在使用和处置资产和破产财产及程序启动后的融资方面；

(l) 说明在哪些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决定委托第三方（例如独立方）从程序开始时或在随后任何阶段（例如，在实施计划期间）负责经营日常业务；

(m) 由于其他原因，包括在小微企业债务人不遵守重整计划规定的情况下，程序转换为清算或程序终止（见《指南》建议 158(c)至(e)）；

(n) 重整计划成功实施后，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有限例外情况外，诉讼程序中处理的或本可在程序中处理的债权所追索的债务解除，这些例外可能包括与豁免的资产有关或故意或错误遗漏的债务；以及

(o) 终结简易重整程序时应采用规定的程序。

八. 程序的转换和修改

125. 前面各章中述及有关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以及零资产程序转换为简易或标准清算程序时所涉及的各方面事项。在小微企业破产中，不太可能出现简易清算程序需要转换为简易重整，或一旦已经发生简易重整转换为简易清算而重新又转回简易重整的情况。

126. 简易破产程序（而不是零资产程序）有可能需要转换为标准破产程序。在债权人可以证明具体案件的复杂性和需要进行更多审查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申请将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这种需要有可能会发生，特别是因为指控小微企业债务人进行欺诈而将资产转让给相关人或小微企业债务人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时候。这种转换请求需要主管机构进行评估。

127. 还可能设想将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转换为简易破产程序的情况。例如，如果由于债权人消极不参与而无法确保债权人对债务人重整过程进行有效监督的话，则可能由国家主管机构酌情决定进行这种转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随后进行简易重整程序，这将确保主管机构的监督。

128. 如果破产法允许程序转换，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引发这种转换——是某些条件一旦满足即可自动转换，还是要求由某个利益方向国家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国家主管机构还可能被授权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时自行提出转换程序。

129. 自动转换将有助于避免对转换感兴趣的当事方另行提出申请时发生的拖延和费用。同时，法律可能允许持不同意见的一方对这种自动转换提出质疑。例如，在

有些情况下，即使计划的失败是由于违背义务或缺乏债务人的合作所致，债权人也可能倾向于选择重整而不是清算，以便从企业中提取更多的价值。他们可能选择以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取代由债务人经营业务，而不是转换为清算。让债权人追索其法定权利，而不一定清算债务人，特别是在债务人为解决财务困难在早期阶段启动重整程序而不一定有资格实行清算程序的情况下，这样做也可能是可取的。因此，及时向所有利益方发出程序转换通知是一项必要的保障。

130. 程序的转换是否构成程序的终结和启动新的程序，这取决于有关法域的做法。如果转换被视为原先提出的程序仍在继续进行，则需要对自启动程序的生效之日起计算的标准时限进行调整，因为从启动程序后到程序转换时可能已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31. 破产法还应处理程序转换涉及的其他方面影响，特别是转换前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法律地位（例如，中止措施是否继续适用；转换是否影响对重整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支付行使撤销权以及可疑期间的的时间计算；如何处理在重整中折扣减值的债权人债权，即是否将恢复到其全部价值，或是否只能按折扣减值在随后的任何清算中强制执行；以及根据重整计划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这一优先权可能需要在随后的清算中得到承认，以便鼓励向正在进行重整的财务困难债务人提供这种融资）。

132. 应当区分程序转换与同一程序中进行的修改，例如用另一种办法取代债务人留任制度，或在破产程序期间允许一段调解期，以解决债权人之间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争议。破产法应保持灵活性，允许国家主管机构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主动或根据任何利益方的请求进行修改。

建议

10. 破产法应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不同类型的程序可以转换，但须符合适用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11. 破产法应规定转换程序实行的若干步骤，包括向所有已知的利益方通知程序转换，以及对该项行动做法提出反对时的处理机制。

12. 破产法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简易重整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简易清算中继续得到承认（见《指南》建议 68）。

13. 破产法应述及转换时带来的其他影响，包括对诉讼最后期限、中止措施的效力和正在转换的程序中所采取的其他步骤带来的影响。

14. 简易破产制度应保留在同类程序中进行修改的灵活性（例如，诉诸调解，排除债务人对企业的经营）。

九. 相关程序的协调

133. 小微企业的贷款供资人往往要求有担保作为企业贷款的保障。这种担保通常由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夕或之后，个人担保人将面临付款追债。

134. 一般来说，破产程序和解除债务对担保人的责任没有减轻影响。要求有个人担保的目的是通过确保债权人得到偿付来防范主要债务人的破产风险。在破产程序中

调整担保人的赔偿责任将减少对债权人的保护。从长远来看，这可能限制获得信贷的机会，包括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而很多小微企业又可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

135. 然而，如果援引个人担保除了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外，还可能导致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个人破产的话，则应考虑提供一种程序，通过合并或协调相关破产程序而在同一处理过程中解决小微企业债务人和此类担保人的处境。允许不受限制地执行担保可能导致个人企业经营者或有限责任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整个家庭陷入穷困。

136. 对这类担保人强制执行，如果这种做法加以有限期的中止限制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成功重整是必要的话，或者将可减轻担保人不成比例的困难的话，则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采取这一行动。在核准或确认重整计划时，相对于重整计划中的其他债权，主管机构可以为担保人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债权给予特殊待遇。还可以允许担保人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分期付款。如果担保义务与担保人的收入不成比例的话，破产法可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担保人申请减少或解除其担保义务。可允许主管机构行使酌处权同意担保人解除义务或将义务减少到小微企业债务人还债额未涵盖的部分。

137. 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可能已经充分规定了协调相互关联程序、审议联合申请和使用其他手段考虑各利益方在同一程序中利益的可能性。然而，国家可以考虑在破产法中写入具体要求和程序，以解决企业资产和负债与家庭资产和负债、住房抵押贷款或个人担保彼此重叠以涵盖企业债务的问题。最低限度上，应当确保协调关联程序，解决商业和个人破产相互交叉、消费者过度负债和相关人债务交织一起的问题。这种协调可能涉及：例如，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协调审理；联合发送通知；协调债权申报及核实程序；以及协调撤销权程序。关联程序的协调范围与程度可由国家主管机构具体规定。

138. 可以在破产法以外其他法律中为处境特别脆弱的担保人设想特别保护措施，例如，那些被认为在胁迫下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或那些依赖债务人或与之有密切感情联系的担保人。对这类担保人给予特殊处理，例如，当发现担保不合理时，或因为在签订合同时融资人没有解释提供个人担保的后果的，特别是“所有钱款”条款的。有些法域可能就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扶养人可以提供何种担保规定了明确的限制。

建议

15. 简易破产制度应述及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为满足小微企业债务人商业需要而提供的个人担保如何处理的问题，包括为此合并或协调关联的程序。

16. 破产法可要求密切协调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以便全面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相互交织一起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问题。法律可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构可自行或根据任何利益方的请求，下令对关联程序进行协调，此种请求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提出。

17. 破产法应当规定，程序协调令可以更改或终止，但条件是已经依照该项命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下达程序协调令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可采取适当步骤，协调对程序协调的更改或终止。

18. 破产法应当确定对于程序协调申请和程序协调令及其更改或终止等发出通知时的要求，包括程序协调令的范围与程度、通知接收方、发送通知的责任方，以及通知的内容。

十.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的破产前义务

A.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的破产前义务

139. 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可能没有意识到，在临近破产期间，他们行事方式应符合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最高利益，并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或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见《指南》建议 256）。他们可能不知道，他们造成破产发生或在临近破产时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可能会为此对他们施加民事和刑事责任，包括无资格和较长时间才能解除债务。

140. 破产法应明确规定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并且当其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正在来临或不可避免时，将产生这些义务。破产法还应具体说明为避免破产或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而应采取的合理步骤，包括寻求专业咨询，尽早诉诸调解或债务咨询服务（如果有），以及在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参与非正式的债务重组谈判。一些因素，例如，失去某个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某个关键员工离职，或租赁、供应或贷款条件变得不利，这些都可能表明需要审查企业的生存能力和改变支出、营业和管理做法。

141. 在陷入财务困境时，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可能倾向于迎合相关人或强势债权人（例如，只向一家银行偿还债务，或将企业资产低价转让给相关人），或在没有任何付款可能性的情况下以赊账方式购取物品或服务。破产法应当明确规定，这类交易可以被撤消，并导致同意进行该交易的人承担个人责任，无论企业是作为有限责任小微企业还是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经营的。

142. 破产法还应当明确规定，在临近破产期间，对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的所有当事方可能一般都有义务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最高利益行事，并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或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建议 255）。这种澄清对于小微企业破产的情况具有特别关系，因为在财务困境时，主要债权人对小微企业的影响力往往很大，因而可能使这些债权人成为小微企业临近破产期间事实上的管理人。因此，如果这些债权人的自私自利行为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处境，就可能面临破产法规定的赔偿责任。

B. 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义务

143. 破产法似应明确列出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简易破产程序时的各项义务，包括尽可能列明各项义务的内容和条件以及每项义务应对谁履行。这些义务应当在程序启动时产生，并继续在整个程序期间适用。

144. 为确保简易破产程序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小微企业债务人一般应承担义务与主管机构和独立方合作，协助其履行职责，并避免可能有害于程序进行的行为。小微企业债务人还将持续承担义务在整个程序中向主管机构披露有关企业的信息。商业敏感、机密和私人信息必须得到适当的保护。

145. 在简易清算程序中，合作义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交出资产控制权以及业务记录和账册，从而使主管机构能够对破产财产实行有效的控制。在简易重整中，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仍然掌控业务，则不适用交出破产财产控制权以及业务记录和账册的义务，而是可能产生其他义务。例如，除了需要在程序早期阶段提交的信息外，可能还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定期向主管机构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债务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与企业有关的其他实际情况。

146. 此外，在出售或对资产作其他处置之前，可能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事先获得主管机构或独立方的批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或过程之外进行的资产处置清楚明确，可以有助于企业的持续日常运营，同时又不会强加为进行例行活动而获得法院批准的复杂性。当资产上设置了担保权或其他权益（例如租赁使用）时，将要求留任的小微企业债务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该权益持有人的经济权益。

147. 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简易破产程序期间除进行合作、协助和提供必要信息的义务之外，破产法可规定一些附属义务，包括将营业地或居住地任何预期变化通知主管机构的义务。这种附属义务可以自动适用，也可以为管理破产财产或程序其他目的而需要时由主管机构酌情发布命令。这些义务应当与其基本目的和进行合作、协助及提供必要信息的一般义务的总体目的相称。人权标准将适用于其中一些义务（例如，关于披露通信的要求或其他可能侵犯隐私或个人自由的要求）。由于这些原因，可能要求只能在国家主管机构的命令下适用对个人企业经营者的限制。

148.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下，破产法可能需要考虑应当如何加以处理，以及所采取行动违反义务的后果，同时应考虑到不同义务的性质和适当的制裁。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不遵守限制，未事先征得同意而订立了需获得同意的合同，则破产法可能需要就这些交易是否有效作出规定，并就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行为规定适当的制裁，包括脱离企业经营、更严格的解除债务条件和程序转换为清算，但前提是符合债权人的最大利益。如果债务人隐瞒信息，则似宜采用一种机制强迫提供相关的信息，例如，由主管机构对小微企业债务人进行“公开审查”。在更严重的隐瞒信息情况下，可施加刑事制裁。对于制裁措施所适用的当事方，可能也需给予考虑，通常涵盖凡一般被称作控制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人，包括企业主和管理人。

建议

破产前

19. 破产法应明确规定，在个人企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小微企业业主和管理人（以及对企业行使事实控制权的其他任何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正在来临或不可避免时，他们应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利益，并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则应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他们尤其应做到：

- (a) 不以低价将资产转移出企业，或者给予特定债权人优先权，或者以其他方式拒付、拖延或阻碍债权人；
- (b) 不进行任何将会使企业经济状况恶化的交易；
- (c) 保护资产，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并避免关键资产的损失；
- (d) 确保管理做法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利益；
- (e) 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 (f) 考虑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谈判；以及
- (g) 如果按规定要求或适当的话，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20. 关于破产的法律应当指明，违背上述建议 19 所列义务造成债权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负有义务的人可能要对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见《指南》259-260）。

破产

21. 破产法应当明确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在破产程序方面的义务。这些义务应当在程序启动时产生，并继续在整个程序期间适用。义务应包括下列方面：

- (a) 与主管机构和独立方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职责，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破产财产（无论位于何处）和业务记录实行有效控制，并在追回资产方面提供便利或合作；
- (b) 真诚行事，包括收集和提供主管机构或独立方可能要求知悉的与企业有关的信息，但须遵守对商业敏感、机密或私人信息的适当保护措施；
- (c) 提供关于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变更的通知；
- (d) 遵守清算或重整计划的条件；以及
- (e)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其他方面也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利益。

第二部分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一.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49. 关于减轻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债务人面临的挑战，非所有此类措施都归属破产法范畴。其他法律也可能具有关联性。税务条例尤其可能影响到债务重组的备选方案。税务条例以及会计条例也可能包含预防破产的机制，例如要求或激励小微企业的税务顾问和会计师向企业主和管理人通报财务问题。这些专业人员可能不一定具备所需商务和财务管理技能的企业主或管理人更早发现财务困境的预兆。他们也可能比其他第三方，例如税务或社会保险机构和银行，更早发现财务困境的预兆，这些第三方可能只在未收到付款时才发现企业的财务困境，而这对于进行拯救可能为时已晚。

150. 鉴于小微企业的破产与消费者和个人破产之间的密切联系，所以涉及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其他相关法律包括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条例、家庭婚姻法，以及涉及财产权、隐私权、工作权和公平报酬等权利的人权文书。此外，企业登记条例和公司法可能就小微企业的简易组建手续作出了规定，这些法规也具有关系，包括关系到在小微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生成和维持有关小微企业的信息。在后一种情况下，数据保护和银行法律法规也将具有关系。

151. 银行法律法规也可能关系到信贷记录、对担保的处理和激励负责任的放贷，以及债权人参与简易破产制度实现价值最大化。财产法和合同法将关系到破产时对有担保债权人和个人担保人的处理。

二. 支持性体制框架

152. 许多破产改革都旨在降低小微企业进入破产时的障碍，同时辅之以体制上的改革，特别是建立债务咨询服务和信息登记册，汇编来自不同来源的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财务状况信息。专门政府机构或小微企业协会和小额金融机构可能涉及临时资金和启动后融资的筹集。

153. 企业管理和金融交易方面知识不足被列为小微企业特别是初次创业者经营失败的一个常见原因。因此，一些法域认为，对小微企业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是防止破产和促进重获新生的一种手段。这类培训通常涉及破产前的各个方面，包括可采用的财务困境状况处理手段、临近破产期间企业主和管理人的义务，以及财务困境早期阶段不采取适当行动的后果。

154. 一些政府还向国家主管机构和破产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目的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处理小微企业破产的具体特殊性。

三. 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A. 一般特征

1. 自主性、自愿性、合同性

155. 在一些法域，财务困境中的债务人与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之间的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不能在破产法之外产生。而在其他一些法域，则允许这样产生。

156. 其特点是没有国家的参与（除非法律要求国家主管机构批准陷入财务困境的人经由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见下文）），并根据合同法在自愿、保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主进行。

157. 一些破产法可能要求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在启动正式破产程序之前尽量进行非正式的债务重组谈判。在其他一些法域，诉诸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是各方考虑的一个选项，法律中建立了运用这些谈判的激励措施（例如，可能对银行规定了月度目标，以达成小微企业债务的成功重组，并可能对核销坏账或重新谈判的债务适用税收激励措施）。对这些谈判中有不诚实行为的当事方可能实施制裁。

2. 债务人和债权人参与

158. 通常在正规破产程序中规定的资格或启动标准不适用。这些谈判可由债务人或其债权人启动。债务人可向其债权人非正式提出的挽救企业建议将视具体情形而定，并将反映所适用的法律。例如，债务人可以请求贷款人（例如银行）减记债务人的财务债务，或者可以请求出租人降低租金，或者免除或暂停未支付的欠债。对方可以接受或拒绝这一请求，或提出按不同的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159. 如果涉及不止一个债权人，这些债权人可选择其中一人担任协调人。协调人可承担管理责任或担任谈判主持人角色，但通常无权代表其他债权人承诺任何特定的行动方式。债权人可直接或通过任命的第三方在评估债务人资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确定是否值得保住企业。债权人通常将可能提供给他们与他们可能期望从正规破产或其他可采用的选项（例如出售其债务）中得到的收益进行比较，其中同时还考虑到其他参与债权人的债权和权利。

160. 债权人可能同意改变其债权的优先权以便利达成重组计划。还可能同意向债务人提供拯救其所需的新资金。这样做的条件通常是，新资金将被给予优先地位，或以债务人的资产给予额外担保。这将取决于破产法条款是否认定通过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达成的关于债权人优先权的协议是否有效，以及在随后启动正式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例如，若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失败，则进入清算）该协议是否适用。

161.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得到偿付的债权人（例如雇员和贸易债权人）不视为受到影响，因而不计划进行表决。但是，如果计划中将变更这些债权人的权利，则将需要他们对所提出的变更表示同意。

3. 暂停还款

162. 谈判达成以合同为基础的暂停还款，对于非正式解决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暂停还款协议下，参加协议的债权人通常承诺在一段规定的时期内不对债务人的任何违约强制执行其权利。暂停还款协议还可能要求债权人保持敞开现有任何信贷额度或允许债务人暂时中止支付利息，而债务人则通常同意不采取任何可能对相关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此类行动例如包括向未参加协议的债权人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将资产从企业转移出去，或将资产低价出售给第三方。债务人通常还同意利用暂停还款期起草重组计划，并向相关债权人提供合理和及时的机会获取与其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以便他们能够评估计划的可行性。协议的条款，包括暂停还款期的期限和可能延长期限的条件，由各方根据合同法谈判达成。

163. 合同基础上谈判达成暂停还款安排，其优点是避免了与正式破产程序相关的信息公开化。保密协议可以是暂停还款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通过谈判分别订立。

164. 合同谈判达成的暂停还款期长短因情况而异。通常最初不会超过几个星期的期限，但如果所有参与的债权人都同意，也可以延长。虽然暂停还款期可确定某个期限，但相关债权人可提前终止期限，例如，如果拯救显然是不可行的，则债权人可自行决定终止期限，或在商定的违约事件例如债务人有欺诈行为之后终止期限。

165. 在有些法域，债务人与其全体或部分债权人达成中止偿付债务的协议后可能会引发正式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内部可以相互商定其对债务人的债权实行中止执行措施，而不是与债务人商定这样做，而债务人则另行同意在约定的期限内不采取可能损害相关债权人的步骤。

4. 批准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

166. 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对计划的各方具有约束力。他们可选择寻求国家主管机构对计划的确认，或法律可能要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任何债务重组安排须获得这种确认后才能生效。此外，如果受侵害的任何利益方对该计划提出质疑，则国家主管机构也可以参与。

167. 如果可以证明无担保债权人或其他未参与谈判该计划的人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并且计划已得到受影响的大多数债权人批准，则由国家主管机构批准计划的程序可以加快。《指南》关于快速重整程序的规定对这方面具有关联意义。这些规定的设计是为了解决对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权人之间协议的关切，因为被这些协议修改权利的债权人并非全体都参与了这些谈判。在规定快速通道程序的同时，这些规定还建立了一些程序，以确定未参与谈判的债权人确实不受计划的影响，同时规定中还为受到不利影响的债权人提供了保障。这些保障可确保国家主管机构将仔细审查谈判达成的交易的实质，并决定是批准该交易还是启动快速破产程序，从而可以不顾受侵害的债权人反对而强制实施该计划，或者为了解决受侵害的债权人的关切而对计划进行修改。批准重整计划时的通常条件将予以适用（例如，已收到所有必需的批准，债权人的状况不会比启动清算程序时更差）（见《指南》建议 160-168）。

168. 启动主管机构的确认计划程序可能意味着丧失保密性（保密性被认为是非正式程序的主要优点之一），因为至少可能需要披露已进行了这一程序这个事实以及商定的计划的基本条款，如新的担保、新的融资和优先权排序。

169. 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如何执行留待合同法处理。可指定一名债权人代表来指导债务人全程执行计划。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可任命一名调解人，除非已经由所指定的国家机构承担这一职责。在涉及仲裁、调解或和解的情况下，执行裁决或和解协议将须遵守这些商业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规则。

170. 各方商定的非正式谈判达成的债务重组计划，特别是如果得到国家主管机构的批准，可能对随后的任何破产程序产生深远的影响，包括在债权排序和保护重组计划所涵盖的安排不被撤消方面。

5. 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益处和关切考虑

171. 正式破产程序涉及全体债权人并且是公开的，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则与此不同，通常涉及数目有限的债权人，这可能适合迅速解决的需要，在正式程序中并不总是可以做到这一点；同时还让当事人可以保密，这有助于避免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此外，还可为债务人提供一些益处，在解决财务困境的同时不影响其个人信贷计分，这对于获得新融资和重获新生非常重要。

172. 同时，由于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是在没有国家任何主管机构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始终保密，因此有可能出现被滥用的情况。例如，债务人可能延长谈判，以推迟对其企业的清算，损害其他利益方的利益，或者债权人可能利用其议价能力拒绝同意对其债权的任何变更，或向债务人施压，迫使其接受不可行而且在正式程序中不能接受的沉重负担计划。此外，要求强制执行自己债权的债权人可能使谈判不可能进行：仅仅一个参与债权人即可否决和解，除非法律规定其中的被动债权人受和解约束，否则他们往往可以随意无视参与谈判的努力。

B. 便利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措施

1. 立法

173. 应由政策制定者决定是否推动非正式的债务重组谈判，同时尊重其自愿和协商一致的性质。如果是这样，可以采取几项措施。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经验尤其表明，谈判的成功与否经常取决于若干措施。

174. 首先，可能需要修订破产法之外的现有立法，以确保不存在对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法律障碍。政策制定者尤其应考虑现有的竞争、国家援助、数据保护和劳动法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对使用通常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中考虑采用的选项造成障碍，如资产出售、贴现债务出售、债务注销、债务重新安排、债务对债务的转换和其他交换产品以及实物支付等备选方案。此外，关于第三方担保的法律可能抑制债权人与债务人和解的积极性；只有在正式程序中进行债务重组时，才有可能向当事方提供税收减免；以及在禁止减记本金的情况下，法律可能打消公共和其他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的任何积极性。在一些法域，税收制度可能使债权人很难从债务注销中获得税收减免。其他制度可能允许债权人按债务注销而申报亏损和减税，但对那些被注销债务的债务人征收所得税。

175. 第二，这些谈判的成功与否往往取决于债务人是否正在经历轻微或暂时的财务困难，而不是严重的无力偿债，以及是否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企业的运作（临时

融资)。鼓励新贷款人承担风险对处于财务困境但有生存能力的债务人进行投资，可能需要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撤销权诉讼和免于承担个人责任，并提供激励措施，例如允许临时融资享有至少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的优先地位。各国可在其破产法中考虑对临时融资给予这种保护和优先权地位。为避免可能的滥用情况，可以仅对真诚提供的临时融资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撤销权诉讼和免于承担个人责任，而这种临时融资对于拯救该企业及其继续经营，或对于保全或提高该企业价值是当务之急的。

176. 第三，许多国家破产立法中规定了在某些事件发生后一段时间内提出正式破产申请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举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造成了障碍。有些法域在其破产法中规定了一段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期间该义务暂停的法定中止期。这类中止还在这些谈判期间暂停债权人债权的执行。这使得谈判可以进行而不必担心任何利益方（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内）将会启动破产程序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或暂停、终结或修改与债务人的现有合同。然而，在许多法域，这种法定中止可能只在正式破产程序中提供。

177. 最后，事实证明，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在依靠正式破产程序的其他特征时是有效率的，例如可以加快破产程序，使计划对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人和所有已收到通知但未提出反对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2. 机构支持

178. 虽然关于这类谈判的任何规定都适用于不同规模的债务人，不仅仅是那些通常设计的简易破产制度所面向的债务人，但小微企业举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和实施非正式解决办法时将需要国家的特别支持。在某些法域，可能已有一个国家机构负责管理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的谈判，或被授权为整个过程指定一名调解人或和解人（例如，中央银行、中央债务咨询机构、过度负债问题委员会或债务执行机构）。还可能设有仲裁机制解决谈判各方的争议。在其他制度中，债务人可能依赖半私营部门或私营部门参与方的咨询和对谈判的支持。

179. 在尚无这种支持的情况下，鉴于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各国可以考虑为此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为举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向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性、低成本或免费的无偏袒协助。可以指定一个中立的中间人，赋予其充分的权威和权力促使例如税务当局和银行等关键的机构债权人参与谈判，并说服各方认识到，参加债务重组谈判符合其最大利益。这一中间人还应确保实行监督，防止滥用情况。

建议

22. 作为鼓励早期拯救小微企业的一种手段，法律可以为辨别财务困境的早期征兆提供支持，并可能需要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23. 法律可能需要建立激励措施，鼓励包括公共当局在内的债权人参与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24. 法律可以规定：

(a) 必要时由国家主管机构参与，以便利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b) 进行调解和仲裁，或其他中立的诉讼裁定形式，解决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争议；以及

(c) 在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给予临时融资优先地位。”